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琴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被　　告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1,200股之股東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股1,000元x 1,200股＝1,200,0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6日所為「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」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該部分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致前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5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200,000元＋1,650,000元＝2,85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